证券代码：000599 证券简称：青岛双星 公告编号：2015-032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6月19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74,578,89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09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095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15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0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8月12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8月13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5年8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8月1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979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青岛市黄岛区月亮湾路1号15楼

咨询联系人：刘兵

咨询电话：0532-67710729

传真电话：0532-67710729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2381 证券简称：双箭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9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1472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组织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五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565 证券简称：上海绿新 公告编号：2015-081

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质押股权公告

一、本次股权质押情况

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年8月5日收到控股股东顺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灏投资”）的通知。

顺灏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45,88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15年7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此次办理的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7月27日，购回交易日为2016年7月26日（可提前购回），质押期间该部份股份不能转让。

截止本公告日，顺灏投资共持有公司股份317,44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56%，此次质押股份数量为45,8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696,680,000股的6.59%，累计质押股数45,8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9%。除此，顺灏投资未进行过其他股权质押。

上述质押事宜，不违反中国证监会（2015）18号文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2699 证券简称：美盛文化 公告编号：2015-038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2015年7月16日，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盛文化”或“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公司从文化产业生态化战略考虑，计划于近期对外投资收购标的。标的公司属于游戏互动娱乐行业，本次收购预计涉及的交易金额为10亿元左右。由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股票价格波动，保护投资者利益，经申请，本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16日开市起停牌。公司现确认筹划的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6日开市继续停牌。

公司承诺争取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时间不超过30个自然日，即承诺争取在2015年9月2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相关事项且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9月2日恢复交易，公司承诺在股票恢复交易后3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若在上述停牌期满前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承诺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 3个月。如公司在上述期限内若公司仍未能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相关事项的，公司将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并股票复牌，同时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停牌期间安排

公司自停牌之日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督促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加快工作，公司预计将在停牌期满前5个交易日向交易所提交符合要求的披露文件。停牌期间，按照相关规定，公司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三、必要风险提示

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的停牌申请；

2、有关资产重组的相关协议或证明文件；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0978 证券简称：宜华木业 公告编码：临2015-065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于2015年6月19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19日起连续停牌；公司分别于2015年7月3日、2015年7月10日、2015年7月17日、2015年7月20日、2015年7月27日、2015年7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相关停牌及进展公告。公司正在全面积极推动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截至本公告日，相关进展情况如下：

1、相关中介机构正在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公司正在全力配合各中介机构，加快各项工作的推进。

2、经前期论证，初步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泛家居供应链智能服务平台建设，并补充营运资金。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正继续与国内某知名家居电商平台（以下简称“电商平台”）及其股东就投资参股电商平台及与电商平台进行业务合作事项及具体细节进行谈判磋商，已基本确定拟投资参股电商平台的股权比例。该电商平台为境外股东控制的VIE结构，股东人数多且股权结构相对分散，谈判工作量大，谈判时间较长，公司与电商平台及其股东就投资估值水平和业务合作具体事项经过多次谈判磋商后目前尚未达成一致意见，鉴于公司仍需要一定的时间就投资电商平台的估值水平及业务合作事项等具体细节与电商平台及其股东达成一致意见后并各自履行相关内部审批程序后才能确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泛家居供应链智能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的具体规划、运营模式、建设规模等要素并完成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评估，因此公司目前仍无法最终确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方案。

3、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方式初步确定为向不超过5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投资者此次认购的股份需锁定三年。目前公司继续与潜在投资者进行磋商沟通，潜在投资者需要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方案确定后才能最终明确其认购意愿和认购金额。

4、本次非公开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方案、认购对象等方案细节仍在商讨论证中，公司目前仍无法最终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

特此公告。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0932 股票简称：华菱钢铁 公告编号：2015-46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获得湖南省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7月1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议案。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16日在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菱集团”）转来的湖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湖南省国资委”）《关于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湘国资产权函[2015]91号）：“原则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即发行数量不超过92,715万股（含92,715万股），发行价格不得低于4.53元/股，其中华菱集团以现金方式认购不低于本次发行股票总量的10%。”

同时，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出具的《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湖南华菱节能发电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沃克森评报字 [2015] 第[0260]号）已完成在湖南省国资委的备案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须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6日

股票代码：002075 股票简称：沙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46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资产收购等相关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沙钢股份，股票代码：002075）自2015年6月25日开市起停牌。经确认，公司筹划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已于2015年7月23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44），2015年7月30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4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工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相关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有序开展，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各类文件也正在有序准备之中。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停牌期间上述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事项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及时公告并申请复牌。

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6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15-067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深交所《关于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关于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5】354号），就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函复如下：

一、深交所对公司申请确认发行总规模不超过38亿元人民币的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无异议。

二、本无异议函不表明深交所对债券的投资风险或者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公司应当确保参与债券认购的投资者符合深交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并向其充分揭示风险。

三、公司发行债券应当按照报送深交所的相关文件进行，如发行人相关情况或债券法律文件在本无异议函出具之后发生重大变化，应当及时向深交所报告。

四、公司应当自无异议函出具之日起12个月内正式向深交所提交转让申请文件，逾期未提交的，本无异议函自动失效。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无异议函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上述无异议函规定的有效期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五年八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ST集成 公告编号：2015-086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撤销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由于2011 年、2012 年连续两年亏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于2013年5月3日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处理。公司股票简称变更为“*ST超日”（2015年3月9日，公司发布公告编号2015-024《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公告》，公司证券简称由*ST超日变更为*ST集成）。

因公司2011年、2012年、2013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14年5月28日起暂停上市。

公司于2015年4月29日披露了2014年年度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14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113263号）的审计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经审计，公司2014年度净利润为2,682,250,505.29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694,316,249.93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133,875,864.85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45,941,609.49元；2014年12月31日公司净资产为323,965,554.57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323,965,554.57元；公司2014年度营业收入为2,699,278,484.08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经符合提出恢复上市申请的条件，并于2015年4月27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符合恢复上市条件及申请恢复上市的报告》。2015年5月4日，公司董事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申请。公司于2015年5月6日收到深交所《关于同意受理协鑫集成股份有限公司恢复上市申请的函》（中小板函【2015】第3号）。

2015年8月3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关于同意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15】380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审查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的审议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核准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12日起恢复上市交易。

鉴于本公司主营业务运营正常，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正值且股东权益为正值，且深交所已经核准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有关规定，且不存在其他应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应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会议已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公司于2015年8月4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关于撤销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拟将公司股票简称“*ST集成”变更为“协鑫集成”，证券代码仍为“002506”。

经深交所审核批准，自2015年8月12日起撤销本公司股票交易的退市风险警示，并于2015年8月12日起恢复上市交易，公司股票简称由“*ST集成”变更为“协鑫集成”，证券代码仍为“002506”，恢复上市首日后的下一个交易日起，股票交易涨跌幅限制为10%。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ST集成 公告编号：2015-087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简式权益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4日收到上海辰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下简称“上海辰祥”）关于股权转让的通知，上海辰祥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共计向自然人马珺、茅智华转让其持有的公司180,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13%。本次转让前上海辰祥持有公司30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89%，转让完成后上海辰祥仍持有公司12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6%，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转让前		转让后	
股东名称	数量（万股）	比例（%）	数量（万股）	比例（%）
上海辰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0	11.89	12,000	4.76
马珺	0	0	10,000	3.96
茅智华	0	0	8,000	3.17

上海辰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承诺，将遵守证监会公告[2015]18 号的相关规定，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所持有的股份。

本次协议转让的受让方马珺、茅智华承诺，对于通过本次协议转让方式受让的股份将遵守证监会公告[2015]18 号的相关规定，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所受让的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上述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0567 证券简称：海德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3号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交所重大资产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德股份”、“上市公司”或“公司”)于2015年7月3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5】第 9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就贵所反馈意见进行了逐项落实，对问询函中所列问题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做出书面回复，现将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1、请你公司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26号准则”）第十四条第（二）项要求补充披露上市公司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最近三年是否收到行政处分或者刑事处罚，如存在披露相关情况，并说明对本次重组的影响情况。

回复：在《预案》“重大事项提示/八、本次重组参与各方做出的重要承诺/”修改补充披露如下：

“3 海德股份

8、本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未因涉嫌违法违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本公司自2012年1月1日至今，未受到过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在《预案》“第一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八、最近三年处罚情况” 修改补充披露如下：

“八、最近三年处罚情况

经核查，海德股份自成立以来，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未因涉嫌违法违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最近三年未受到过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海德股份已针对此事项出具了承诺函。”

2、请公司根据26号准则第十五条补充披露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补充披露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是否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如有，披露相关情况；补充披露交易对方及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回复：在《预案》“第二节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七、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和八、近年处罚以及诚信情况” 修改补充披露如下：

“七、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耀江房产未向海德股份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八、近年处罚以及诚信情况

经核查，耀江房产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均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最近五年内均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耀江房产及全体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均不存在重大债务不能如期履行的情形，诚信情况良好。

耀江房产已对此事项出具《情况说明》。”

3、请补充披露截至预案披露日，平湖耀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湖耀江”）分红是否完成，如否，披露分红实施的时间安排。

回复：在《预案》“第三节 本次交易背景和目的/二、本次交易目的/（一）获得分红、实现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以及“第六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一、本次交易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二）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修改补充披露如下：

“2015年6月26日，平湖耀江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对平湖耀江2015年5月31日经审计的累计未分配利润按公司章程规定的分配比例进行分配，其中海德股份应获得分红款34,411,650.97元。并约定全部分红款项于2015年7月27日之前向各股东支付。截至7月24日预案披露日，海德股份已全部收到平湖耀江应分红款34,411,650.97元。”

4、请补充披露交易标的扣非后净利润数据，并说明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的构成及原因，扣非后净利润的稳定性、非经常性损益的持续性。

回复：在《预案》“第五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四、主营业务情况/（二）主要财务数据”修改补充披露如下：

“平湖耀江报告期内营业外收支以及扣非后净利润数据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914.1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777,458.33	3,777,500.00	4,813,949.80
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2,525.00	-161,178.09	44,147.88
所得税影响额	-468,517.30	-904,080.48	-1,214,524.42
合计	1,405,551.91	2,712,241.43	3,643,573.26
净利润	8,634,973.54	83,721,884.69	31,258,977.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229,421.63	81,009,643.26	27,615,404.46

其中，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为平湖耀江对耀江集团的其他应收款产生的资金占用费。

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项中，营业外收入主要为公司收取的业主退房罚金，数据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发生额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罚款违约金	103,150.00	15,000.00	40,300.00
其他			10,003.00
合 计	103,150.00	15,000.00	50,303.00

营业外支出主要发生在2014年，为所得税滞纳金，列入下表“项目——其他”。营业外支出详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发生额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罚款		1,000.00	1,100.00
其他	625.00	175,178.09	5,055.12
合 计	625.00	176,178.09	6,155.12

经上述分析可见，平湖耀江对耀江集团其他应收款所确认的资金占用费是标的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最大影响因素。报告期内，此资金占用费持续存在。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因素影响较小，且不持续。

尽管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持续影响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进而影响公司净利润，但却并不是影响标的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稳定性的主要原因。平湖耀江作为房地产开发公司，交房时点对公司确认收入和利润影响最大。例如2014年，‘耀江海德城’项目二期交房，大幅增加了公司的利润水平。因此，标的公司扣非后净利润受收入确认时间影响大，不具有稳定性。”

5、请根据26号准则第七条第（六）项，补充披露平湖耀江持有土地是否具备相应的开发条件，土地出让金是否已完成缴纳，及所涉及的报批事项是否已取得相应的许可证书或批复文件。

回复：在《预案》“第五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五、平湖耀江合法合规性说明/（四）主要土地及房屋建筑物”修改补充披露如下：

“‘耀江海德城’项目土地使用面积共计210,920.30平方米，其中146,345.40平方米土地所涉及的土地出让金已于2006年支付。2007年，平湖耀江办理了其余64,574.90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受让事宜，支付浙江耀江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已支付的土地转让金，并取得了平湖市地方税务局代开发票。

项目开发所涉及的210,920.30平方米土地全部取得了建筑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分别为：（2004）浙规证0450021、（2004）浙规证0450026、浙平规证2006-0450009、浙平规证2006-0450010、浙平规证2006-0450011、浙平规证2006-0450049、浙平规证2006-0450004。

‘耀江海德城’项目建筑面积共计325,396.65平方米。平湖耀江根据项目进度，分别于2006、2009、2010、2014年获得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为：浙平规证2006-0450106-1、建字第330482201000016号、建字第330482200900032号、建字第330482201000037号、建字第330482201400076号；并于2007、2009、2010、2014年，获得了相应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分别为：330422200708299301、330422201004299101、330422200911230101、330422201011220101、330422201409300201。”

6、请根据26号准则、我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6号—资产评估相关事宜》相关要求补充披露预估的相关信息。补充披露对交易标的存货预估的过程及主要参数。并结合市场销售情况说明预估值是否公允、合理。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回复：在《预案》“第五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六、交易标的估值/（五）评估增值原因及其合理性”修改补充披露如下：

“1、开发产品

开发产品为平湖耀江开发的‘耀江海德城’一、二期尾房。一期住宅已基本销售完毕，剩余的房源主要是商铺、车位和自行车库；二期大部分销售完毕，各种业态均有部分尾房。评估增值主要原因是账面成本较低而市场价格价格较高，采用产成品评估方法评估后，评估单价高于账面单价，形成评估增值。

截止评估基准日，各业态剩余尾房见下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套数
1	高层一期		m2	1,154.36	6.00
2	商铺一期		m2	11,419.71	44.00
3	车位一期	1、2地下车位	个	195.00	
4	夹层库房一期	1号夹层库房	m2	1,012.01	114
5	花园洋房二期		m2	1,686.91	16.00
6	高层二期		m2	8,305.67	65.00
7	排屋二期		m2	4,367.88	18.00
8	车位二期	3、4地下车位	个	462.00	
9	库房二期	凤鸣苑库房	m2	896.57	43
10	库房二期	澜亭苑库房	m2	334.09	33

预评估过程按照市场价格扣除相关费用后计算开发产品评估值，其公式为：

预估价值=开发产品市场价－销售管理费用－销售税金及附加费－土地增值税－所得税－部分利润

（1）确定开发产品市场价，本次评估按照各类业态房产一年内成交的房价平均值确定各业态的市场价格，对于已经签约的房产采用合同价作为市场价。其中最主要的开发产品为一期库存商铺。截至交易基准日，已成交商铺平均售价为9,613.76元/m2。2015年2月成交的交易价为10,199.18元/m2，本次预评估在选取市场价时是根据公司近期的销售价格结合历史价格确定待售商铺预测售价为10,000元/m2。

（2）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确定销售税金（包括营业税、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土地增值税等。确定销售税金（包括营业税、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为5.6%；确定土地增值税，其中一期根据土地增值税清算报告确定的成本单价5,028.17元/m2，测算一期尾房需缴纳的土地增值税；二期根据审定后单位成本及预测售价测算土地增值税。

（3）销售管理费用根据一般房地产开发企业的销售管理费用比例确定为5%；

（4）利润根据存货签约情况扣除。

2、开发成本

开发成本为平湖耀江开发的‘耀江海德城’三期。该项目占地面积49,261.60m2，国有土地使用证号平湖国用（2014）第02541号。三期由12栋高层住宅楼及一幢配套用房组成，住宅建筑面积102,395m2，配套用房建筑面积192m2，地下车库建筑面积36,998.76m2。容积率2.08，住宅户数900户、地下机动车位900个。账面成本构成主要为土地成本、前期工程费、建筑安装工程费等。评估增值主要原因是，整个三期项目的可实现预售产品的大部分利润以及未售产品的部分利润。

三期的业态均为高层住宅，比较单一，而且已实现部分预售。截至预评估现场工作结束日，项目预售比例为31%。目前的开发形象进度基本为30%-40%。根据公司的销售政策，目前三期车位均为赠送。

根据待开发物业的实际开发状态采用假设开发法进行价值预评估，基本公式为：

待开发物业的价值=开发完成后的不动产价值－续建开发成本－管理费用－投资利息－销售税费－开发利润

（1）根据已签约销售部分的销售均价确定整个楼盘的平均销售价格为6,773.32元/m2；

（2）根据公司提供的土地出让合同、施工合同、建材合同等以及已开发同类房产的开发成本，确定本项目的开发成本为4,001.49元/m2；

（3）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确定销售税金（包括营业税、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土地增值税等。根据预测成本及预测销售收入测算销售税费为5.6%，土地增值税税率为5.29%；

（4）销售管理费用根据一般房地产开发企业的销售管理费用比例确定为售价的5%；

（5）开发利润扣除根据开发成本的投入情况、预售情况等确定。

在本次预评估过程中，对于存货进行评估所采用的方法为房地产开发企业存货评估常用方法。包括市场价格、税金、销售费用、利润率等在内的相关参数确定符合企业的实际销售情况、当地市场价格水平和法律法规的规定，取价依据充分合理，预估值符合相关资产的实际情况。”

公司修订披露后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书》请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书》（修订稿）。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五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567 证券简称：海德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4号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德股份”或“公司”）于2015年7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等相关文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5】第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对重组预案等文件进行了补充和修订，主要情况如下（如无特殊说明，本公告中简称与重组预案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1、《预案》“重大事项提示/八、本次重组参与各方做出的重要承诺/”以及“第一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八、最近三年处罚情况”补充披露了上市公司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最近三年是否收到行政处分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况。

2、《预案》“第二节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七、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和八、近年处罚以及诚信情况”补充披露了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补充披露了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是否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补充披露了交易对方及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3、《预案》“第三节 本次交易背景和目的/二、本次交易目的/（一）获得分红、实现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以及“第六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一、本次交易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二）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修改补充披露了截至预案披露日，平湖耀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湖耀江”）分红完成情况。

4、关于交易标的

（1）《预案》“第五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四、主营业务情况/（二）主要财务数据”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扣非后净利润数据，并说明了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的构成及原因，扣非后净利润的稳定性、非经常性损益的持续性。

（2）《预案》“第五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五、平湖耀江合法合规性说明/（四）主要土地及房屋建筑物”补充披露了平湖耀江持有土地是否具备相应的开发条件，土地出让金是否已完成缴纳，及所涉及的报批事项是否已取得相应的许可证书或批复文件。

（3）《预案》“第五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五、平湖耀江合法合规性说明/（二）担保”修改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和标的资产担保情况。

5、《预案》“第五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六、交易标的估值/（五）评估增值原因及其合理性”修改补充披露了交易标的存货预估的过程及主要参数。并结合市场销售情况说明预估值是否公允、合理。

公司修订后的重组预案全文将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披露，投资者在了解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信息时应以本次披露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五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324 证券简称：普利特 编号：2015-042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者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1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8月5日（星期三）下午13:3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8月4日——2015年8月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4日15:00至2015年8月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一楼会议室（上海市青浦工业园区新业路558号）。

3、会议召集：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文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3名，所持股份177,285,84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5.6614%。其中：

1、参加现场会议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2名，所持股份162,393,23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0.1456%。

2、参加网络投票股东共11名，所持股份14,892,60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5158%。

3、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共17名，所持股份29,449,10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0.9071%。

4、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四、提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77,252,07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0%；反对股数33,76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9,415,33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9.8853%；反对股数33,76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1147%；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77,252,07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0%；反对股数33,76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9,415,33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9.8853%；反对股数33,76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1147%；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

关联股东回避本议案的表决，本议案有效表决权为17,944,407股。其中，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为14,906,907股。

总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7,910,64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18%；反对股数33,76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82%；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4,873,14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9.7735%；反对股数33,76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2265%；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0000%。

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员工的出资比例具体如下：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张祥福、周武、李宏、丁巧生、李结、沈瑜、林义擎等共计7人，出资额为320万元，比例为15.92%；其他员工共计150人，出资额为1690万元，比例为84.08%，合计2010万元。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具体持有份额数以员工最后确认缴纳的份数为准。

4、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联股东回避本议案的表决，本议案有效表决权为17,944,407股。其中，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为14,906,907股。

总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7,910,64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18%；反对股数33,76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82%；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4,873,14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9.7735%；反对股数33,76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2265%；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000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沈寅炳律师、李夏凡律师现场出席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8月5日